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1年6月9日10时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56,926,989股股票。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曾亚美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竞买人曾亚美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82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查封、质押并归买受人曾亚美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审查,上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珠医疗股票56,926,989股(证券代码:600568)归买受人曾亚美所有。

2、所有对上述股票的查封、质押效力消灭。

3、买受人曾亚美可以持本裁定书到证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裁定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公司股东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本次裁定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

3、若竞买人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并就上述事宜,拟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24日签署了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参与了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于同日取得了《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以人民币4,537.8万元竞得慈高新区II20212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021平方米(84.0315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二、《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乙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1、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慈高新区Ⅱ202129#,宗地总面积56021平方米(即84.0315亩)。

2、本协议项下宗地坐落: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三)建设要求

1、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元(小写367万元);

(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306;

(3)年亩均税收不少于人民币柒拾柒万元/亩(小写27万元/亩);

(4)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人民币柒点叁万元/吨标煤(小写7.3万元/吨标煤);

(5)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吨(小写5275万元/吨);

(6)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不低于百分之肆(即4%)。

2、乙方应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亩(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90130001900012532O工行慈溪支行),履约保证金不抵扣土地出让价款,分二期退还。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的,退还50%;按本协议约定按时竣工并通过竣工核验的,退还50%。

3、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3年,具体开竣工时间和认定以《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须在土地“招拍挂”成交前签订,未签订该协议,则土地成交无效)约定为准。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4、本协议项下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限为3年,即宗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3年。

(四)综合验收

1、在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约定竣工期限和投产初始运行期限届满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核验、达产复核申请。若企业提前达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要求的,可提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建设项目竣工核验由甲方牵头,发改、国土、住建、规划等单位配合;达产复核由甲方牵头,发改、经信、环保、科技、税务等单位配合。

3、在项目约定竣工期限届满30日内,乙方未提出竣工核验的,视同竣工核验未通过;在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限届满30日内,乙方未提出达产复核的,视同达产复核未通过。

竣工核验时,容积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达产复核时,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投入强度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追究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按照《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建设,未按时开竣工的,按照《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追究开竣工违约责任。

2、本协议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投入强度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和国土部门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主张违约金。

3、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本协议未尽的违约责任事项,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作协议》等约定执行。

4、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出租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准后,乙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的,应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竣工核验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取消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申请各类政府性奖励和荣誉的资格。

(六)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的,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控制、不能防止和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且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中央政府的行为、罢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他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十五日内提供当地公证机构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出具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一方按照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通知方式送达的,无论另一方是否收到皆视为有效送达。

2、本协议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详尽规定的内容,涉及土地出让相关的事项,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报有关部门备案使用。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慈高新区II2021129#地块

3、宗地面积:56021平方米

4、宗地位置: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4,537.8万元人民币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慈溪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利于推进公司年产126万套汽车电池零组件及1300万套5G智能终端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实施,建设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3、因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涉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署《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44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冠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冠鹰”)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持有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或“公司”)股份3,296,744,163股,约占总股本的46.14%;周鸿祎持有公司股份821,281,583股,约占总股本的11.49%;上海冠鹰持有公司股份9,239,496股,约占总股本的0.13%(三位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7,265,242股,约占总股本57.7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上海冠鹰于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三六零101,193,000股股份,约占三六零总股本的1.42%。自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号)至2021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冠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3F区120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鸿祎		
住所	北京市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三六零	股票代码	601360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上海冠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奇信志成(A股)	-	-	-	-
周鸿祎(A股)	-	-	-	-
上海冠鹰(A股)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9日	101,193,000	1.42%
合计	-	-	101,193,000	1.42%

3、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2	46.14%	329,674.42	46.14%
周鸿祎	82,128.16	11.49%	82,128.16	11.49%
上海冠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3.25	1.55%	923.95	0.13%
合计持有股份	422,845.82	59.18%	412,726.52	5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845.82	59.18%	412,726.52	57.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注:表格内“权益变动前”时间节点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号)披露日期,即2021年6月18日。上述所有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其中奇信志成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权利限制,质押原因为对重组上市前既有的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私有化贷款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不涉及任何新增资款,不影响本次权益关系变动,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邀约收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聿《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该股东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2021年7月8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21.04.15 - 2021.04.19	20.44	7,885,825	0.78
	大宗交易	2021.04.16 - 2021.04.21	18.51	8,793,000	0.87
合计				16,678,825	1.66

北京信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20.44元/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2021年3月12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1年7月8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155,043,272	14.80	113,577,338	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91,943	7.69	113,577,338	1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51,329	7.11	-	-
合计		155,043,272	14.80	113,577,338	11.28

注:①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②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2021年6月23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北京信聿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24,787,109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

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约定,2021年6月29日, 北京信聿持有的限售股份49,664,22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2021年7月8日,北京信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13,57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聿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聿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315号),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新加坡元债券予以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22年4月止。2021年7月8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合称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或“联席牵头经办人”)等签订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于2026年7月到期、年利率为?2.00%、5亿新加坡元信用增强债券,并且债券获得A1评级。

据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确信,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也概无将本次发行的债券配售予本集团的任何关联人士的情形。

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

3.发行规模:5亿新加坡元;

4.发行期限:5年;

5.发行利率:每年2.00%(固定利率);

6.还本付息:自2021年7月15日起须于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除非事先赎回,或购买和取消,债券将在2026年7月15日或最接近2026年7月15日的付息日按本金金额赎回;

7.交割日期:2021年7月15日;

8.到期日:除非事先赎回,或购买和取消,债券将在2026年7月内或最接近2026年7月的付息日按本金金额赎回;

9.债券评级:获得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Inc.)A1评级;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中信里昂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等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光大证券国际、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民银资本、海通国际、浦发银行、渣打银行等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牵头经办人兼联席账簿管理人。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置换债务。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债券于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已确认本次发行的债券具备上市资格。

由于完成承销协议的先决条件不一定会达成,而承销协议或会于发生若干事件后被终止,故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北京时间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具体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与中货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	√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东航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1/7/27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1/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8月6日9点至16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021-6268 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7月30日至8月6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0/2233093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中货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北京时间9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5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40分钟)。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